

黄玥修

资深律师

方达律师事务所

+852 3749 1161

+86 755 8159 3916

helen.huang@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黄律师专长能源、基建、房地产与建筑工程业务，在境内外园区开发、机场、码头、各类电站、石油与天然气、矿业、物流及商业地产等基础设施与能源领域项目具有丰富经验，擅长并购、项目开发、项目融资、建筑工程等。

近期代表性交易

- 香港机场管理局：就其在大湾区投资开发并建设香港国际机场空港物流园提供法律服务
- 香港机场管理局：就其管理的香港国际机场与珠海金湾机场的合作及后续投资开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招商局集团公司/大连港：就其在非洲通过与当地政府的合资项目公司融资、开发和建设一个总面积48.2平方公里的自由贸易区（至今非洲最大的园区），并就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营运提供全面法律服务（该项目荣获《中国法律商务》“2019年能源与基础设施项目年度最佳项目大奖”）
- 深圳能源集团和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就其共同开发并建设位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180MW的水电站项目提供全面法律服务。该项目完成后将提供巴新境内Yonki电网三分之一的供电量。项目采取国开行融资、中国制造机组、中国承建商及长期照付不议的购电合同。（该项目荣获《中国法律商务》“2021年能源与基础设施项目年度最佳项目大奖”提名）
- 上海电气：就其集团成员单位的多个海外新能源电站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光伏与风电站等）
- 国家电网：就其集团某成员单位的约10亿美元融资协议提供法律服务，并就其主要业务合同及合规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 香港电灯：就其多个境内新能源电站的营运与改扩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新能源电站整体出售项目：就中广核集团下属基金出售位于境内的多个新能源电站（包括风电站与光伏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境外招标文件谈判、境内资产卖方尽调、与评级机构沟通标的资产问题等
- 绿色电力交易项目：就某外资投建的新能源电站在境内的绿色电力交易及附带绿证交易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生物质发电投资项目：就某保密国企客户投资某生物质发电开发及运营商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代表投资人对标的持有的逾35个在建中与投运的境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全面法律尽职调查、出具重大问题法律尽调报告等
-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就某投资者投资开发境内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包括制氢设施）提供法律服务
- 菲律宾600MW风电及光伏电站开发项目：就某中国投资者收购菲律宾某50MW风电项目的股权并就该项目的项目融资及开发提供法律服务，项目总投资预计约1.2亿美元，为总计600MW多期开发项目的第一期。
- 瑞典100MW风电站开发项目：就某中国投资者收购瑞典某100MW风电项目的股权，并就该项目的项目融资及建设开发提供法律服务
- 招商港口：就其多个海外基础设施投资开发与项目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包括深水港码头、工业园区开发等）
- 中国港湾：就其收购并开发海外某码头和仓库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厚朴基金：就其拟以1.19亿美元收购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对标的进行全面法律尽职调查等
- 中车香港：就其多个海外轻轨投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巴西、以色列等地），包括审阅并修改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等
- 香港电灯：就其大鹏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码头的营运提供法律咨询（包括谈判长期天然气销售和买卖协议等）
- 成品油炼化及储运设施开发项目：就某中国国有企业拟议投资开发非洲某成品油炼化与储运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协助客户进行当地法律环境尽调，起草并谈判包括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在内的项目文件
-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就其对港股上市的中广核矿业的投资提供法律服务。交易总金额约8亿港币，投资人出资将主要用于标的公司多个海外铀矿的开发与运营。包括代表混改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诚通混改对标的的全球资产进行全面法律尽职调查、出具重大问题法律尽调报告、谈判并修改交易文件、处理交易涉及的香港上市规则及美国制裁等问题
- 招商蛇口：就其投资重新开发东非某临近港区的地块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核心商务区甲级写字楼出售项目：就某央企间接出售境内某核心商务区甲级写字楼及配套设施提供法律服务，交易适用国有产权转让程序，包括协助处理股东间的历史债权债务、谈判并修改交易文件等
- 巴布亚新几内亚老港区开发项目：就某中国投资者拟于巴布亚新几内亚老港区

投资开发酒店和综合办公大楼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尚颀资本：就其投资瑞浦能源提供全面法律服务，包括对标的公司和境内资产进行尽调，起草并谈判包括增资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在内的交易文件。标的公司瑞浦能源为一家大型车载动力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
- 工银国际：就其投资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交易总金额接近1亿港币，包括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调、谈判并修改交易文件、协助搭建境内基金投资平台、协助转股交割并就交易过程中的合规监管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标的公司超聚变数字技术为一家大型芯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
- *联合光伏集团（招商新能源的附属公司）：就其收购六个位于英国的风电站资产包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对标的资产进行法律尽调、审阅并修改股权收购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
- *新能源电站投资项目：就某投资人对境内逾50个水电站的拟议投资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法律尽调、审阅并修改交易文件
- *I Squared Capital：就其以约18.6亿美元收购和记电讯的固网服务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审阅并修改股权收购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本交易荣获“ALB香港2018年度最佳并购交易（中等规模）大奖”）
- *保利协鑫：就其总投资额超过40亿美元的埃塞俄比亚至吉布提液化天然气管道及液化设施的投资开发及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就跨境天然气输气管道、海上天然气液化设施和附属码头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和建设起草和谈判项目文件（本项目荣获2017年“ALB中国法律年度能源及资源大奖”）
- *中石油集团公司：就其约48亿美元的伊朗第11期天然气田投资开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气田是全球最大的天然气田之一（由伊朗和卡塔尔共有），并就美国制裁对其伊朗投资的影响提供法律咨询
- *中石油集团公司：就其在非洲的投资项目完成后在当地设立当地实体提供法律服务
- *中海油集团公司：就其非洲某油气田投资开发项目的日常运营提供法律服务
- *中海油集团公司：就其海外液化天然气长期购销协议提供法律服务
- *海外石油天然气投资项目：就某美元基金对英国、挪威和巴西油气田资产包的拟议投资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法律尽调、审阅并修改交易文件
- *境内石油天然气投资项目：就某境外投资人对境内2个油气田的拟议投资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法律尽调、审阅并修改交易文件
- *境内海上石油天然气投资项目：就某投资人以竞标方式对境内某在产海上油田的拟议投资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法律尽调、审阅并修改交易文件
- *马来西亚浮式液化天然气生产设施投资项目：就某亚洲油田服务商在其马来西亚油气田投资建设逾4亿美元浮式液化天然气生产储卸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非洲浮式液化天然气生产设施投资项目：就某日本联合体对拟用于西非的浮式液化天然气生产储卸设施的投资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对标的资产进行法律尽调、审阅并修改股权收购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
- *非洲浮式液化天然气生产设施投资项目：就某澳大利亚石油公司投资建设拟用于非洲的浮式液化天然气生产储卸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钻井服务协议法律服务项目：就某俄罗斯石油公司海上钻井服务协议的审查和修订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黄律师加入方达前的代表性经验

其他信息

教育背景

- 香港大学法学院，PCLL，2013
- 英国BPP大学法律学院，GDL，2012
- 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2011

执业资格

- 香港特别行政区执业律师资格
-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考试

工作语言

- 普通话
- 英语
- 粤语

职业背景

黄律师自2018年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在此之前，她曾在一家主要的英国律师事务所（Herbert Smith Freehills）工作5年。黄律师被《法律500强》（亚太区）评为方达的关键律师之一。